

荒川区重要通知

自2025年10月起，荒川区全域
“塑料”分类将发生变化！

针对目前作为“可燃垃圾”回收的“塑料”将新设
回收日，并从收集站进行回收！

收集站回收的类别为...

NEW

可燃垃圾

不燃垃圾

塑料

“塑料”回收日一览（每周1次）

地区	星期	地区	星期	地区	星期			
南千住	1~7丁目	三	东尾久	1~3丁目	二	西日暮里	1丁目	六
	※3、4、7丁目大规模集体住宅敬请咨询。			4、5丁目	一		2丁目1~54番	五
	8丁目敬请咨询。			6~8丁目	四		2丁目55~58番	二
荒川	1丁目1~39番	三	西尾久	1、2丁目	一		3、4丁目	二
	1丁目40~58番	六		3丁目1~20番	四		5丁目1~13番、16番、26~28番	五
	2、3、4、7丁目	六		3丁目21~26番	一		5丁目14、15番、18~25番、29~38番	二
	5、6丁目	二	4~8丁目	一	6丁目	二		
	8丁目	三	东日暮里	1丁目1~18番			三	
1丁目	六	1丁目19~42番		五				
2~7丁目	四	2~6丁目		五				
町屋	8丁目	六						

咨询处

清扫回收推进课 启发指导系
☎ 5692-6697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！

Click here
for the latest
information



塑料丢弃方法

- 自 2025 年 10 月起，将新设回收日分别回收塑料。
- 请在回收日当天清晨至上午 8 点前，将垃圾丢弃到收集站。
- 请勿在塑料回收前一天或塑料回收后丢弃垃圾。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！

Click here
for the latest
information



回收对象

①有塑料标识()的物品

②材质仅为塑料的物品

薄膜、袋类

冷冻食品及零食等的包装袋、药片等的包装即使有铝箔，若有塑料标识()，亦可作为塑料丢弃。



宝特瓶标签



购物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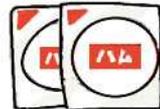
冷冻食品及零食等的包装袋



替换装等的包装袋



药片等的包装



食品包装

容器、杯子、包装盒



调味料等的容器



洗剂等的容器



鸡蛋盒



便当容器
杯面容器



其他塑料制容器

瓶盖、牙刷



容器等的盖子



牙刷

其他

※回收对象为 30cm 以下的物品。若超过 30cm，请作为大型垃圾丢弃。



保鲜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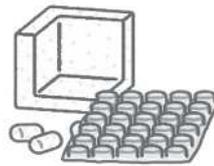
玩具



保存容器



塑料衣架
※无金属部分



发泡聚苯乙烯等
缓冲材料



CD、DVD 光盘盒
※磁盘属于可燃垃圾

不可作为塑料丢弃的“禁忌品”

医用塑料、剃须刀、打火机、电池、刀具、加热式香烟、电子设备在中间处理设施或再生工厂进行处理时，被称为危险的“禁忌品”。



吸入器、滴鼻液、笔式注射器、
注射筒等医用塑料。



刀具类

打火机

电池

加热式香烟

电子设备

例外品种

宝特瓶、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托盘仍请作为资源回收。



宝特瓶、托盘

塑料丢弃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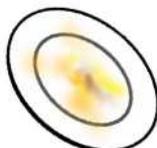
- 脏污时，请在可能的范围内清除脏污。
※无法清除脏污时，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。
- 请装入可以看见内装物的袋子丢弃。



有食物残渣时不得作为塑料丢弃。



请用水冲洗，简单擦拭，清除脏污。无需使用洗剂。



略有食物色素及油污等残留即可丢弃。



若属于塑料，无论任何种类，均请装入同一个袋子丢弃。

是否可以作为塑料丢弃？ ~ 判断标准！ ~

可作为塑料丢弃！

不可作为塑料丢弃！



无色素及油污，非常干净！



有色素及油污，稍作清洗！



液体残留，未清洗。



液体及食材均有残留。

低

脏污程度

高



请将装油容器、纳豆盒、调味料小袋、文具胶水等难以清除脏污的物品作为“可燃垃圾”丢弃。

※若可用水冲洗掉脏污，则可作为“塑料”丢弃。

- 请将所有塑料垃圾单独装入可以看见内装物的袋子丢弃。
请勿使用两层袋子（在垃圾袋中装入小垃圾袋等）。



请勿使用两层袋子

SUSTAINABLE
DEVELOPMENT
GOALS

